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6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毛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定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3,286,804.17	2,125,579,151.45	1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3,041,855.26	1,432,294,281.29	5.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401,924.28	44.96%	1,131,049,544.11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52,980.56	69.44%	120,923,655.86	1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12,300.59	118.89%	110,069,857.18	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641,101.61	128.81%	-59,163,442.21	-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4	69.62%	0.2102	1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4	69.62%	0.2102	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8.17%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5,92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76,296.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76,14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8,746.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3,975.43	
合计	10,853,798.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4%	123,345,380		质押	58,183,080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	54,322,377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	37,131,43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546,879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9,900,000		冻结	9,900,00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9,075,195				
林楠	境内自然人	0.35%	2,000,200				
金小荣	境内自然人	0.34%	1,977,2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514,151				
张骞	境内自然人	0.23%	1,314,67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6,466,161			人民币普通股	106,466,161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322,377	人民币普通股	54,322,377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7,131,430	人民币普通股	37,131,430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15,546,879	人民币普通股	15,546,879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9,075,195	人民币普通股	9,075,195
林楠	2,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200
金小荣	1,9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7,2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4,151	人民币普通股	1,514,151
张骞	1,314,675	人民币普通股	1,314,6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融资较年初分别增加32.89%和47.79%，主要系公司检测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和未到期应收票据同步增多所致；
-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77.59%，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支出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1.76%，主要系投标保证金等支出增加所致；
- 4、存货较年初增加45.62%，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关键原材料的采购，导致库存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44.28%，主要系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230.47%，主要系公司部分厂房、实验室等建筑物改造装修所致；
- 7、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80.07%，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43.11%，主要系计提绩效增加所致；
- 9、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48.60%，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1-9月）

-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65.35%，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49.85%，主要系参股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1-9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无现金管理到期收回金额所致；
-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6.62%，主要系现金管理收益减少所致；
-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49.64%，主要因报告期内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4、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7.13%，主要系上年同期参股贵州金瑞所致；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7.68%，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回现金管理及投资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9.70%，主要系收到银行借款所致；
-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5.54%，主要系收到银行退回的应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5.83%，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6.37%，主要系支付银行开具应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8.60%，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2020 年 10 月 22 日